

公司代码：605007

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衢州森远贸易有限公司、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星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星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筹融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本年度重点关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合并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 \geq 合并营业收入的 3%	合并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合并营业收入的 2%
利润总额影响程度	错报金额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合并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合并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若以上三项指标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纠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项目违规操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动频繁；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和自我评价双层协同监督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存在少量一般缺陷，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和自我评价双层协同监督机制，对存在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对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的一般缺陷实行内部审计和自我评价双层协同监督机制，一经发现缺陷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

2025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